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模板）

**申请事项名称：民办学校设立**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 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山西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：7731739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
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、信用证明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：申请人申请民办学校设立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主席令第80号，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，2016年11月第二次修正，2018年12月第三次修订）第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第十九条、第四十八条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
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犯罪记录，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，信用良好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（可）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2. 本行政审批机关，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3. 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（山西）信用信息，失信联合惩戒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犯罪记录，无失信信用记录，提供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材料真实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 行政机关：山西省教育厅

日 期： 日 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